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（2021）32号

关于组织 2021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考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18〕5号）《2021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湘城院教字〔2021〕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21级学生申请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1年12月20-21日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报名地点

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（信息楼112）。

三、转专业申请要求

学生根据文件相关规定确定1个转入的专业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2022年1月8日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六、转专业原则

1. 浙江、北京、天津、山东、上海和海南生源地根据高考选科情况填报志愿，其他生源地考生的高考科目需符合转入专业要求。

2. 艺体类专业学生由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办学条件严格控制转出转入，结果报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。

3. 不能跨大类转专业，文科学生不能转入只招理科学生的专业，理科学生不能转入只招文科学生的专业，文理兼招的专业，文科学生和理科学生都可报名申请转入。

4. 定向生、中职师范转段学生、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可转专业。

5. 由于评估需要，城乡规划专业不接受学生转入。

七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转专业申请不予受理

1. 入学后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2.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超过（含）两门者；
3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4. 因各种原因，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。

八、考试科目

2021 年下半年开设了高等数学的专业（不分选考科目或文理科类别），考试科目：英语、计算机基础、高等数学。

2021 年下半年未开设高等数学的专业（不分选考科目或文理科类别），考试科目：英语、计算机基础、数学基础。

物联网工程专业学生的考试科目：英语、C 语言、高等数学。

申请转入财务管理专业 ACCA 班考试科目：英语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16 日